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92號

原告 陳耀文

被告 胡詔憲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814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77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